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騰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燕如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利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2,6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3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綵蓁